

17
244
5
2:1

〔宋〕徐自明撰
王瑞來校補

宋宰輔編年錄校補

第一冊

中華書局

B₀92551



責任編輯： 翠 劍

宋宰輔編年錄校補

(全四冊)

[宋] 徐自明 撰

王瑞岑 校補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55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4 毫米 2/32·81 7/8 印張·2,078 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8,000 冊
統一書號：11018·1327 定價：12.00 元

〔宋〕徐自明撰
王瑞來校補

宋宰輔編年錄校補
第二冊

中華書局



392552



87
K244
6

宋宰輔編年錄校補

〔宋〕徐自明撰
王瑞來校補

第三冊

中華書局

192553



宋宰輔編年錄校補

〔宋〕徐自明撰
王瑞來校補

第四冊

中華書局



092554



宋宰相編年錄研究

(代前言)

封建社會的發展愈加成熟，宰相輔臣在政治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就愈顯得重要。宋元祐年間，司馬光卒後，御史中丞劉摯在一篇奏疏中就說：「今日之命相，實繫天下之安危。」^(一)這不僅是針對當時的具體局勢而言，而且具有一種普遍的意義。只要翻開中古史的圖卷，俯視一下唐宋間紛紜複雜的政治舞臺，就可以感到，這羣位居中樞的宰相們，確實是身繫封建王朝的安危。他們的活動，基本構成了一代政治史。由於地位與作用的重要，使得宰相的事迹與任免，在當時就受到了普遍的重視。自唐迄宋，專以宰相拜罷為題材的史書出現了許多。在唐代，有蔣乂的大唐宰相錄、馬宇的鳳池錄、張存的宰相傳略和唐宰相圖等。^(二)在宋代，英宗治平年間有宰相表；神宗熙寧年間有陳彝的宰相拜罷圖、宰臣拜罷錄、樞府拜罷錄；紹興年間有李易的續國朝宰相年表和范冲的宰相拜罷錄；^(三)紹熙年間有蔡幼學的皇朝宰相拜罷圖。^(四)此外，還有司馬光的百官公卿表、^(五)李燾的歷代宰相年

表」(一)譚世勳的本朝宰執表等。(二)「然表文簡嚴，世罕知好，故多淪落無傳」。(三)宋嘉定年間成書的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參稽范冲宰輔拜罷錄等多種史書編纂而成，也許可以說是上述宋代宰輔拜罷之書中最好的一種。但也命運坎坷，失傳逾時，直到明萬曆年間方晦而復明，隱而再現，流傳到今天。這是徐自明一書的幸運，也是今天歷史研究者的幸運。然而，盡管如此，宋宰輔編年錄的傳布範圍仍很有限。其重要價值，並未引起研究者的足夠重視。

下面就宋宰輔編年錄一書的作者生平和編撰得失、研究價值、版本流傳等問題略加考述。

作者徐自明的生平考述

徐自明，字誠甫，號隄堂，永嘉（今浙江温州）人。也許由於官低位卑，其生平事迹極不詳明。長於考證的四庫館臣對徐氏其人也是束手無策，只是從編年錄卷首所載宋人序言中抄出了一句：「嘗官太常博士，終零陵郡守」。(四)其實，除此之外，對於徐自明的生平行實還是可以尋繹到一些蛛絲馬迹的。(五)

光緒二十八年刊富陽縣志於卷三職官表南宋職官「主簿」欄下載：「徐自明，淳熙間

任。又於卷一七名宦志，宋主簿欄下記有簡略小傳；徐自明，淳熙間富陽主簿，能詩文。立小學，留意訓迪，應舉得人。這是迄今所知徐自明的最早仕履。

今天我們可以知道的徐自明有明確紀年的生平事迹，是在嘉定三年八月。這時他的官職是監都進奏院。宋會要稿選舉二一記載了他在一次國子監發解中任點檢試卷官。〔嘉定三年〕八月五日，國子監發解，命監察御史鄭昭先監試，吏部員外郎錢文子、著作郎兼戶部郎官何郊、秘書郎真德秀考試；太常博士李道傳、諸王宮大小學教授林璩、秘書省校書郎楊汝明、秘書省正字喬行簡、司農寺主簿林復之、監都進奏院徐自明、幹辦諸軍糧料院周之端點檢試卷。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載：進奏院，隸給事中，掌受詔教及三省、樞密院宣制，六曹、寺監百司符牒，頒於諸路。凡章奏至，則具事自上門下省。若案牘及申稟文書，則分納諸官司。凡奏牘違戾法式者，貼說以進。又載：中興後，檢、鼓、糧、審計、官告、進奏，謂之六院。例以京官知縣有政績者充，亦有自郡守除者，繼卽除郎。據此推測徐自明監都進奏院以前的仕履，或是有政績的知縣，或是郡守。但從宋會要稿洪備一之一九記載兩年後的徐自明任郎官中地位較高的承議郎推測，徐氏可能是由郡守除監都進奏院的，否則，根據「繼卽除郎」的成規，是不會一下子除爲承議郎的。但具體在何地何時任何官職，已難於考證了。同徐自明一起任這次國子監發解的許多考官，如鄭昭先、真德秀、喬行

簡等，後來都位至宰相，在南宋中晚期歷史上佔有一定的地位。

宋會要稿職官四七載錄了徐自明的一篇奏疏。由於徐氏的事迹史書記載殊少，而且除了宋宰相編年錄之外，徐氏所遺留下來的文字也是吉光片羽，彌足珍貴。這裏我們不妨將徐氏殘存的文字全部引錄，以便於知人論世。上述宋會要稿於嘉定五年六月載：

二十三日，國子博士徐自明言：「臣觀內外州郡，每闕一帥臣、守臣，陛下必爲之精擇遴選，或有躡踏數月而不輕授者。若乃績用無聞，僥倖滿秩，或與一蜀郡，或與一廣郡，則謗曰是資格不得不與者也。是險僻瘴癘之鄉，人所不樂去者也。夫蜀郡、廣郡，非陛下之土地人民乎。至使昏認庸茸者得之，貪冒無恥者得之，其不病民者鮮矣。至於每歲用改官人而俸之試縣，雖未必盡皆得人，猶曰用薦舉五割而後得之也。而縣令之職，無郡不有。今選人之能奮勵以自媒其身者，不授諸司幹官，則授州縣幕職官去矣。其俯首而受令者，非庸繆昏愚徒，否則罪戾之餘而已。吏部亦不復與之較，曰：是財賦之難辦，民訟之難決，督責多而勞績少，非人之所樂爲者也。如是則又安保其不爲民病乎？夫地遠帝畿，則貪虐易以下及，病苦艱於上訴。職近親民，賢而惠，易以孚；不賢則虐，易以肆。是誠不可不深念，毋以其遠且小而忽之也。臣願川廣諸郡，非作倅實有勞績，曾爲監司所舉者，不可以輕授。而畀之郡者，必令奉事之官因以問其

所言，考察所行，以周知其能否。其昏耄而闇聾者，宜止與之帥府參謀及大郡倅貳。至於諸邑之令，非嘗有一二舉削而無過犯者，不可輕與。仍令監司謹擇其愛民稱職者，先有所舉薦，以爲作邑者之勸。」從之。

從這條記載可知，徐自明在嘉定五年六月時的官職是國子博士。作爲國子博士，上疏進言上述問題，似乎有點不在其位而謀其政。但從奏疏的內容看，他還是有的放矢的，而不像宋代有些七大夫的上書言事那麼空泛。從所提出的問題看，也並不像足爲了進言邀寵。如果宋寧宗真正聽從了他的話，改變過去任官的做法，選派一些廉官循吏做邊郡的地方官，那麼在客觀上對於安定邊疆形勢和人民生活，也還是有一定好處的。

南宋的國子監歸併禮部，根據宋孝宗隆興之制，國子監中國子博士只設一員，比以前有所減少。^(一)國子博士是國子監中除國子祭酒、司業、監丞之外地位較高的官員。^(二)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記載國子博士的職掌是：「掌分經講授，考校程文，以德行道藝訓導學者。」

在同年八月，徐自明又有一篇劄子論及學校舍法事，見於宋會要稿崇儒一之四九：

嘉定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承議郎、國子博士徐自明劄子奏學校舍法事：數內至肄業膠庠者，自外舍有月校而公試入等者曰內舍，自內舍有月校而舍試入等者曰上舍，有定序也。然寬年省試係在孟春之中，故大廷唱第多在孟夏之月。近省試既在仲春，

故延唱展在仲夏。所以孟夏之月雖已中春官而未經廷對者，猶未出學住膳，而當年公試新中內舍者，或未有闕可填，則不得以占三季之考，行內舍之食。其妨進取而礙月書，學者常思苦之。不惟是也，一歲之中，校優者三，而校平者已常預平校者或再中平校，止用其前者之一足矣。而間有頑忍不予者，或未肯與豁除，必待授以遜狀。是二者，至有相邀以利，相許以訟，數紛爭而喪廉隅者，風俗至不美也。今欲於省試之年，其已中春官者，遇入孟夏下旬即乞預行住膳，使以次陸續補者，不妨占季行食。而內舍已滿百三十人之數，即不得於四月分先期借食。又於每歲之中有再中平校者，亦乞先與豁除，使下名得以序進。庶幾廉遜之風行，乖爭之俗熄，不至壞學者之心術，而數學校之紛紜。臣所謂嚴陞舍之選者，此也。如臣言可採，乞行下國子監看詳施行，後批送國子監看詳，限十日申尚書省，本監尋送博士正錄看詳。今據宣教郎、太學博士陳貴誼等申數內至於舍法二弊，諸生已中春官而未經廷對者，當於四月下旬預先住膳。所有特奏名候省試開院日行下，諸齋根刷如願就特奏名試，亦乞依此施行。其前已中平校而復有平校者，當於當年校定人數，即與豁除。其詳已備見於劄子所陳，參之物論，皆謂允協人情，亦乞行下本監施行。貴誼等今聚議申監，乞備申朝廷施行，本部今看詳欲從博士正錄看詳到事理施行，伏乞朝廷指揮施行。詔從國子監看詳到事理

施行。

從這篇奏劄前的繫銜一可知，是年徐氏官承議郎，這是郎官中官位較高的一階。作爲國子博士來說，徐氏的這篇劄子倒是在其位謀其政，符合他的身份的。宋會要稿所載的徐氏兩篇奏劄，上書時間相隔不過兩個月，看來徐自明倒是很喜歡進言發議論的。善於論事，這是宋代的士風，也反映出在宋代這個以士大夫爲主體組成的統治機構中，士大夫以「治道」爲己任的責任心。

嘉定六年（一二二三），徐自明遷權太常博士。據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志記載，這一職務高於國子博士，屬於太常寺官員。其職掌爲：「掌講定五禮儀式，有改革則據經審議。凡於法應議者，考其行狀，撰定論文。」然而，徐自明新除太常博士沒過多久，便被放罷。宋會要稿職官七三之四六在嘉定六年二月下記載：「二十五日，新除太常博士徐自明放罷。以臣僚言其向居師儒之職，考校去取無非私意。」徐氏的罪名用今天的話說，就是他在任國子博士期間有「走後門」的行爲。然而，作爲我們今天來評價劄人，是不能僅以一條記載之是非爲是非的。但苦於史料的匱乏，我們已無從查證其罪名屬實與否。或許是屬實，或許是由於他管理考校過嚴而得罪了人，因爲國子監的學生中不少是達官貴人的子弟。

關於宋會要稿所載徐自明放罷這條史料，余嘉錫先生四庫提要辨證卷八和王德毅先

生宋宰輔編年錄題端在引述時，均將「嘉定六年」記爲「慶元六年」。^{〔三〕}按，「慶元六年」早「嘉定六年」十四年，與已知的徐自明生平行實不合。宋會要稿於職官七三之四六所記徐自明事的時間，乃係沿上職官七三之四五所記之「嘉定六年」而來，所以，作「慶元六年」誤。徐自明這次被罷官，過了兩年，到嘉定八年（一二二五）才起復，任毘陵（今江蘇常州）通判，在任轉朝請郎。^{〔四〕}據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記載，朝請郎是郎官中最高的一階。

嘉定十年（一二二七）十二月，徐自明差知永州（今湖南零陵）。他在永州的官宦政績，現存史籍記載均不清楚。但他在永州時所作的一首詩，却由於刻在山石上，長存到近世。近人陸增祥編纂的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九二涪溪題刻收錄了這首詩。其詩云：

□□□□□□奇，金石輝輝萬古垂。論定固知名貴重，時危更識禮從宜。溪山不老刊長在，天地重開繼者誰？多少艤舟咸有紀，況予畢戍可無詩？

嘉定庚辰中秋後四日，郡守永嘉徐自明書。^{〔五〕}

陸增祥跋云：「右徐自明正書十三行存磨崖石壁，首行已爲後人題刻磨去。前人未見。」

此詩似一首詠人詩，但由於首句已脫去，不知詠誰。在「涪溪題刻」中，有唐元次山的題詩，有北宋黃庭堅貶謫路經此地的題詩，有因劾章惇而被貶到此地的右正言鄭浩的題

名。由於政治紛爭的關係，鄭浩在宋代的名氣很大，從詩的內容看，徐氏此詩估計很有可能是贊頌鄭浩的。從詩後自署可知，此詩是徐氏嘉定十三年（一二二〇）八月所作。另外，從末句「況予畢成可無詩」可知，徐自明知永州，止於嘉定十三年。徐氏從嘉定十年十二月始知，迄於嘉定十三年，知永州時間近三年。

據宋宰輔編年錄卷首陳昉序所云「終零陵守」之語，可知徐自明在知永州「畢成」任滿後，未再就他職。從前引徐氏在任滿時所寫詩的內容，也看不出有什麼獲罪迹象和傷感成份，由此估計徐自明在知永州任滿，不久便謝世了。王德毅先生在宋宰輔編年錄選編中根據前引徐氏詩刻自署，推論云：「知嘉定十三年自明尚知永州，後即終於此職，其卒當在理宗之世。」按，嘉定凡十七年。未嘗宗嘉定十三年自明尚知永州，後即終於此職，其卒當在理宗之世。因此，推論徐氏卒於理宗之世恐根據不足。王先生這個推論，估計是忽視了徐氏詩中「畢成」一句，不知徐氏知永州的時間下限，誤認為徐氏此後尚繼續知永州而作出的。

宋宰輔編年錄卷首載有四篇宋人序言，其中一篇的作者陳昉，曾與徐自明有過從。從序言看，陳昉似曾師事徐氏，在徐氏編纂編年錄時，曾幫助做過一些工作。其云：「故太常博士徐公，永嘉之經師宿儒，容止靖嚴，言悉中節，行不越矩，論著滿室，蠅頭手筆，無一字不端楷，皆有益于世教。其錄宰輔也，昉時年十八九，執冊應對其問，粗審顛末。」由此序並參

之宋會要稿所記徐氏曾任國子博士、太常博士，可知徐自明的確是一個深諳典籍的經師宿儒。從序中所云「論著滿室」之語，還可知徐氏尚撰有其他不少著作。果然，我們翻檢宋史藝文志時，在卷三史部地理類的著錄中，發現徐自明還撰有零陵志十卷、浮光圖志三卷。當我們進一步考察年代更早些的書目時，同樣，也找到了徐氏修零陵志的記載，而且還要比宋史藝文志略為詳細一些。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八云：「零陵志十卷，郡守徐自明嘉定己卯重修。」嘉定己卯，即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是徐自明知零陵志的第三年。由此，我們又瞭解到一點徐自明在零陵的事跡，即在前人修纂的基礎上，主持重修了零陵志。關於浮光圖志的詳細情況，我們就無從得知了。浮光，據穆方輿勝覽卷五〇云：「淮西路光州，郡舊曰浮光。核以今地，即河南潢州。徐自明為浮光什麼會纂修一部遠在河南的浮光圖志呢？這是一個疑問。修纂地方志，除了是當地人，或者是曾在該地做官的以外，其他無關的人，一般是不會去修纂的。張國淦先生在撰寫中國古方志考一書時，也遇到了這個問題，但他也未能解決，所云也只是疑似之語：「懷堂所著圖志，見宋史藝文志，疑嘗官光州也。」然而，我翻檢了現存的幾種明清所修的光州志，均未見到徐自明曾官光州的記載，此姑闕疑俟考。

徐自明的子嗣，據宋宰輔編年錄卷首四宋人序，可知有一子名居誼，曾任福州永福知

縣。在清同治年間纂修的福州通志卷九「宋職官」知永福縣下，我們也找到了徐居誼的名字。編年錄卷首的宋人序均寫於寶祐五年，又永樂大典卷二二九七一「宋」字韵下引錄了編年錄的最後一卷，並記有徐居誼的跋語，撰在寶祐四年。其自跋著銜爲「奉議郎知福州永福縣主管勸農公事兼弓手寨兵軍正賜緋魚袋」。從徐居誼跋語與宋人序可知，徐居誼至少在寶祐四年、五年這兩年間曾知永福縣。從編年錄卷首序言還可知，除陳昉之外，徐居誼還與當時一些地位較高的官員有交往，邀請他們爲其父的編年錄撰寫序言，如寶章閣學士通議大夫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宮嘉興縣開國子食邑六百戶陸德興、龍圖閣學士朝奉大夫新知西外宗正事趙某、中奉大夫福建路轉運判官章錫等。徐居誼的生平詳細情況我們已不清楚。

宋宰輔編年錄平議

宋宰輔編年錄，以皇朝世系劃分卷帙，除高宗朝爲三卷，仁宗、神宗、哲宗、徽宗、孝宗各朝爲二卷外，太祖、太宗、真宗、英宗、欽宗、光宗、寧宗各朝均一卷，爲卷凡二十。起北宋太祖建隆元年（九六〇），迄於南宋寧宗嘉定八年（一二二五），記載了兩宋十三朝二百五十年間宰相執政大臣的任免情況。兩府大臣名氏爵里封拜罷免，犁然備具，而當時黜陟

之由，世主頗正之迹，據事直書，微惡自見。以至時賢評品，家乘野錄，悉識其要者。」〔6〕

一、編纂動機與史料來源

在徐自明之前，出現的宋代宰輔拜罷之書已不下十種。那麼，爲什麼徐自明還不憚辛勞，不畏雷同之譏，重新編纂一部宋宰輔編年錄呢？這是我們首先需要探討的問題。

章鑄在編年錄卷首序中評價此書說：「談者咸謂是書之成，可觀世道。吁，豈惟是哉？觀慶曆之盛，則杜、富、韓、范之事業在所勉，觀熙豐之事，則荆舒之學在所懲。下不負所學，則景行先哲，區別邪正，以至寅亮之規，上不負吾君，則追法前猷，吹蕪往轍，益謹乎若時登庸之道。則是書有補於世，所以續皇家萬億年無疆之休，自此編年始，真作宋一經者也。」章鑄對此書的評價很高，也說出了徐自明編纂編年錄的動機與目的。因爲這很自然，鑑往戒來，總結歷史經驗，把史書作爲輔助封建統治的政治教科書，這是我國封建社會史學的一貫傳統與目的。徐自明編纂編年錄也不例外。然而，這裏我們還要探討一下徐自明編纂此書的另一種動機，即直接動機。

知其父莫過於其子，徐居誼在刊刻編年錄時說：「班史公卿百官表，顏監借其姓名不具，遷免不載，記事之不可不專也如此。皇朝宰輔拜罷，又錄，又有年表，具矣。然其間得